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2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政信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夏家偉律師
蔡淑湄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254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政信基於妨害性隱私之犯意，於民國
113年7月13日晚間11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
段00號00○○○○有限公司編號00號房內，以手持其所有之
密錄器置於編號00號、00號房上方隔間空隙之方式，偷拍告
訴人即代號AW000-B113482（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成年男
子與另一名成年男子於編號00號房內之隱私性行為，恰為告
訴人發覺上情，告訴人旋即跑到編號00號房門外敲門並大喊
「敢偷拍就出來面對」，被告見狀遂於編號00號房內毀損密
錄器內供儲存錄製影像之記憶卡後開門欲離開現場，告訴人
乃擋住李政信並要求交付密錄器後報警，被告則利用警方到
場前自行更衣機會，將上開毀損之記憶卡丟置於置物櫃下
方，嗣經警到場處理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9條
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

01 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

02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
03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
04 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依同法第319條之6規定，須告訴
05 乃論。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當庭賠償完畢，告
06 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此有本院和解筆錄及告訴人出具
07 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附卷可參，揆諸前開規定，本件爰
08 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9 四、沒收之說明：

10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1 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
12 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
13 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
14 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警
15 查扣之如附表所示之物，業已毀損（見偵卷第49頁、第52
16 頁），要難認仍屬上開性影像之附著物，惟該扣案物既為被
17 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
18 審理時自陳在卷（見偵卷第22至24頁，本院卷第35頁），又
19 本件雖因告訴人撤回前開告訴，而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然
20 檢察官已於起訴書中聲請沒收該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1 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3 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邱舜韶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6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黃婕宜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5 附表：
06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備 註
記憶卡	1張	(已毀損)